選賢與能 拒絕賄選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嘉義縣阿里山鄉第十七屆鄉長及第二十屆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經定於民國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 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7 H / C 9		<u> </u>			•				/ I - D								之/C日 17 只只	
壹	壹、嘉義縣阿里山鄉第十七屆鄉長選舉候選人: 參、嘉義縣阿里山鄉第二十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生:	薦之政	學經歷	未上	政	見	村 里 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生	推薦之政黨	學經歷	政見	
1		活 志 敏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學歷:南華大學非營和 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歷: 嘉義縣議會第17、18屆 阿里山鄉民代表	:畢業	六、加速規劃設計各村執行公墓公園化或設置納骨塔七、結合農會發展精緻、特色與設施型農業,打造本八、發展部落企業,以整合民宿、餐廳、工藝坊、生九、重視鄒族主體意識,積極營造族語學習環境,爭畫,於各部落成立整合的部落教室,結合長者到十、結合鄉內宗教團體及民間社團,有效發揮民間力	制度、廣納民意、落實原基法保障原住民權益精神。 : 、發展生計權利,如爭取林地解編,以符公平原則。 這算積極爭取經費,分年落實執行。如:改善用水系統 :系統,徹底改善鄉內未舗設水泥路面及破損之農路。 :,使治山防洪工作臻於鞏固,維護鄉民身家安全。 5,解決墓地不足問題。 :鄉「優勢產業」。 :應導覽及鄰族文化節慶活動發展部落特色觀光文創產業。 取社會資源結合老人日間關懷站、原住民部落大學計 (幼童以傳承鄒族傳統智慧與文化。 量,以提升部落關懷及社會服務品質。 - 統(IDS計畫),協助改善本鄉醫療衛生教育品質; 源。	來吉村			武正清	年 1 月 23	臺灣雀嘉義縣	無	學歷:來吉國小。香林國中。 陸軍第一士官學校。 經歷: 陸軍步校兵器助課教官。 來吉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四、六屆 總幹事。 來吉社區發展協會七、八屆理事長。 山地義警秘書。	一、結合農村再生計劃創造部落生機。 二、爭取設置部落農產工藝銷售中心。 三、建設來吉村為鄒族傳統文化示範部落。 四、營造來吉村為健康安全的社區。	
2		杜 力 泉 泉	男	臺灣省嘉義縣	中國國民	學歷:來吉國小、霧社農校、嘉 政工幹校(現政戰學院) 經歷: 一、空軍:1.分隊輔導長;2.中 ;3.大隊監察官;4.聯隊監察 二、鄉公所:1.村幹事;2.課員 主任;4.建設課長;5.財經語 清潔隊長;7.托兒所所長業 (社會)課長;9.觀光產協會 四、其他:1.後備講具助理。		二、部落產業走出去。 三、部落觀光營造。 四、那等觀光營造。 四、期劃管理山聚種植區。 六、原居民林班用地解編。 七、原住民傳統文化重整。 八、部落育與人才培育。 九、教會編列(兒童照顧、各部	特付(部落)引水問題。 8永久屋用地取得。 追路兩旁平坦地改編"建"地目。 避建各部客特產行銷平台。 發產品售價提高。 過砂壩問題。 這大權益訴求案尋國會成立專案 N組協助達成。 下忘外鄉永久屋居民及外縣市族 人權益。 助跑部落掌握疑難,爭取改善。 當選後與鄉親站在一起爭取權益 ,訴求抗爭走頭前。		1		楊隆義	20	喜 灣、坐 嘉 義 取	無無	學歷:1.阿里山達邦國小畢業。 2.阿里山鄉香林國中畢業。 3.南投縣省立仁愛高級農業學校畢業。 經歷: 曾任:1.達邦村第二鄰鄰長。 2.阿里山鄉達邦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3.阿里山鄉達邦庫巴文化協會戰祭祭 點活動總幹事。 現任:1.阿里山鄉達邦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2.阿里山鄉原住民山林守護計畫隊長。 3.山地義警幹事。	一、配合鄉公所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 二、以多年的生活學習經驗為村民快速迅速的全職服務。 三、合理分配資源,加強村里建設及改善生活環境。 四、致力提升村民福祉,關懷弱勢家庭。 五、積極推動文化園區之產生,加強觀光景觀,並重視文化 六、凝聚村民向心力,共同為部落打拼。	傳承。
號號	、嘉義縣區	可里 姓 出	П	出:	推	二十屆鄉	民	代表第二選舉	區候選人:	尹 村	2		浦維	59 年7月	臺灣、全言語	無無	學歷:1.達邦國民小學。 2.竹崎國民中學。 3.嘉義東吳高級職業學校。 經歷: 一、達邦村第八鄰鄰長。 二、達邦村特富野社區青年會會長。 三、達邦村特富野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一、積極配合公所各項地方建設。 二、繼續以認真、負責、活力為民服務。 三、配合社區推動各項運作。 四、爭取經費改善道路及農路建設。 五、爭取改善部落簡易自來水設施及水源道路之暢通。 六、爭取村內各項社會福利。	
次	相片	生年月日		生:	薦之政黨	學經歷	<u> </u>	政	見				德梁	17	義縣 臺灣		四、達邦村特富野社鄒族文化發展協會理事。 五、達邦村第十八、十九屆村長。	七、協助地方改善觀光產業動線及部落線美化。 八、極力創造和協共融美麗之達邦村。 九、爭取改善部落消防設施。 一、族群融合、公平、和諧。 二、加強綠美化,配合政府節能減碳。	
1		莊 48 年 11 月	7	臺灣		學歷:臺灣省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 商工職業學校畢業 經歷: 一、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社區發展協 第四、五屆理事長。 二、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社庫巴文化		的觀光中繼站,以鄒族與自然 邦兩社之文化系統『祭屋與庫 種祭、小米祭、戰祭、生命豆 的鄉親及外來遊客,回鄉蒞臨 阿里山鄉之各部落的景點區, 年之後幾乎都已回復過去的樣 修繕完畢。個人認為,深覺地	景優雅,也是未來阿里山鄉重要 文化中心為中心點,結合推動達 巴』及鄉內重要主題活動,如播 季,全鄉運動會,足以吸引在外 參加指教,雖至八八風災所造成 在一夕之間全部摧毀,所幸 完了169線縣道,尚未完至 處偏遠貧窮的阿里山鄉(原部落) 以致力維持所、會之和諧,極力		1		英偉	8 月 20	僧、 坐	無	學歷:高中畢業 經歷:樂野村第十九屆村長	三、配合政府,加強地方建設。四、主動積極,爭取地方福利。 五、配合政府,完成各項計畫及建設。 六、配合協會任何活動。 七、關懷老人、弱勢。 八、協助配合發展地方特色。	元红游兄族 。
2		原 林 清	j	義縣臺灣省賣		發展協會第一屆總幹事。 三、嘉義縣阿里山鄉民代表會第十九 四、創立阿里山鄉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學歷:國中畢業 經歷: 1.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家長會	、服務員。	。以讓本鄉鄉民更能安居樂業	扣需求。 扣諧。	樂			石昕翰	午 7 月 18	臺灣雀嘉義縣	無無	學歷:1.達邦國民學校畢業。。2.輔仁中學初中畢業。。3.私立與華高中畢業。經歷:一、騎五兵訓練中心教育區區,所有與於一次,不可是此一次,不可是此一次,不可是此一次,不可是此一次,不可是此鄉一人,不可是此鄉一人,不可是此鄉一人,可是此鄉一人,可是此鄉一人,可是此鄉一人,可是此鄉一人,可是此鄉一人,可是此鄉一人,可是此鄉一人,可是此鄉一人,可是此鄉一人,可是此鄉一人,可是此鄉一人,可是此鄉一人,可是此,不可是一人,可是此,不可是一人,可是一人,可是一人,可是一人,可是一人,可是一人,可是一人,可是一人,	不論環境、氣候皆能適應,並安詳晚年,子女工作返家後也能大 這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方便探視。 化建請政府將 拿。 E居住權利。 也方事務與社 獎與仇視之背 東西。團結一
		·····福 ·······························	, ,	新義 縣		 2. 嘉義縣義消總隊幹事。 3. 現任阿里山鄉農會理事長 4. 現任阿里山鄉民代表會副 學歷:國立民雄高中畢業 		四、推展本鄉具有特色之農特產品及五、協助急難救助案件之申請與辦理	里,爭取各項福利補助。	 野 	3		賴美	47 年 12	屋灣、省ま		學歷:1.南投縣仁愛鄉互助國小。 2.南投縣國姓國中。 3.省立台中護校護理助產 合訓科。 經歷: 一、南投縣信義鄉衛生所助產士。	一、部落產業深根並走出去。 二、部落觀光營造。 三、部落在地青年就業與創業。 四、繼續設老人日照及兒童照顧	
3		第 字 P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男	加美我		經歷: 第14屆來吉村長、嘉義縣莫拉克語 委員會委員、第15、16、19屆鄉區 阿里山鄉輔導中心輔導組長、來 會理事長、哈謨瓦那有機農場負	只代表、 吉社區創	一、務實、認真、踏實,為鄉親服務 二、持續協助推動未完成之災後重建 三、協助推動各部落觀光,活化部落 四、持續研究推動鄒族傳統文化,行 五、協助推動各部落生態農業,使部 六、督請公所積極推動各部落公墓更 七、持續協助各部落之基礎工程。	工作。 各項經濟。 銷阿里山文化創意產業。 『落成為快樂健康生態村。				枝	日 18 日 64	下投縣 臺 臺		二、嘉義縣阿里山鄉衛生所助產士 、保健員。 三、阿里山鄉婦女會理事。 四、樂野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五、鄒族文化部落店長。	(認真做好老人兒童福利與弱勢族群之福利)。 五、做好村民橋樑協助解決村民疑難。 六、配合社區工作帶動部落產業牽引觀光。 七、建議鄉公所做好道路(156線)改善及部落水保設施。	
4		原 第 53 年 6 月	男	7JH		里山鄉調解委員會委員 學歷:國立嘉義大學 經歷:曾任特富野社區發展協會第 理事長。達邦國小會長。現任阿里 會代表、監事。特富野社區發展協 及特富野社庫巴文化發展協會理事	旦山鄉農 路會理事	一、積極向上級單位爭取專案經費, 運輸便捷,創造安全有效率之經 二、正視曾文溪上游疏濬工程及攔沙 督促公所積極提出有效解決方案 三、積極推動本鄉地方人才培訓計畫 及藝術傳承,建設具有人文特色	,提升本鄉各項產業競爭力,加強文化		4		少卿	牛 1 N	灣。	無	學歷: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畢業經歷:樂野社區發展協會理事山地義勇警察隊隊員	竭盡所能、為民服務。	
5		龍 22 日 汪 45 年 10		義縣 臺灣省	fins.	村義警分隊分隊長。達邦儲蓄互助 兼放款主席。 經歷: 一、阿里山鄉16、17、18屆鄉月	力社理事	本人如有幸當選,將致力推動上述所	服務效率。 鄉觀光、設施與民宿產業。 網。 ·3.產業道路。		5			58 年 4 月 7 日	章 海气少E 克莱 美我 联	無無	六、阿里山國民中小學、家長委員。七、現任嘉義縣警友組竹崎辦事處樂野站、組員。八、現任拉拉吾雅生命紀念園區殯葬管理主任委員。	一、主動關懷、鼓勵青少年參與地方活動、服務、在學習培養中凝聚團結 、共創未來、溫響家園。 二、爭取社會福利、落實照顧老人、婦幼兒童、弱勢家庭。 三、學校、社區教育夥伴關係的重要性、致力推動社區居民、家長、支持門 里山國中小教育、鼓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及親師合作等活動、提 學習環境空間。 四、推動休閒、文化、農業、帶動地方觀光、推動產業發展。 五、積極爭取經費、改善居民飲用水、道路、消防設施、路燈、監視系統 文化推動,以提昇生活品質。 六、力行環保措施、水土保持。 七、設立意見箱,歡迎提出對村民有幫助的言論。 八、定期實施社區、地方大掃除、以維居民健康。 九、推動公墓事務、完成舊公墓更新公告禁葬期間安置外地之亡故者、欲顧 事項。	配合與協助阿 昇學校社區之 、社區營造及
	TO THE STATE OF TH	華 目	男	京嘉義縣	無	二、現任阿里山鄉農會理事。		茶油、高冷蔬菜、雜糧、水果之五、推動全鄉墓政更新。 六、提昇全鄉長青的安養與照護。 七、配合達邦、特富野文化發展協慎	之輔導、宣傳、銷售。	(<u> </u>	·)投票 〕選舉	關規定包括下列内容: 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 人資格: 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 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	3二十九	日(星期:	<u> </u>	八 時起	九、現任樂野村澤鄰長。 期約或交付 至 下午四 時止。 第一項或負	十、誠心誠意從聽做起、聽村民聲音、反映民意、維護權利、解決問題。 一	

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選區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0474	來吉國小	阿里山鄉來吉村4鄰91號	來吉村全村
_	_	0475	樂野社區活動中心	阿里山鄉樂野村2鄰56號	樂野村全村
		0476	達邦社區活動中心	阿里山鄉達邦村4鄰85號(衛生室旁)	達邦村全村

期選假笑面 當選隨變面

檢舉獎金

- 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賄選
- 最高500萬元 ● 查獲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
- 最高200萬元
- 查獲以上候選人之配偶親屬助選人賄選: 最高100萬元
- 查獲鄉鎮市長或其他人賄選: 最高50萬元

踴躍投票

買票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台幣100萬元以上 1000萬元以下罰金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台幣15萬元以下罰金

所受的賄賂沒收之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請按4 (発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05) 2752548

檢舉賄選傳真電話號碼

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05) 2780445

嘉義縣調查站: (05) 3628888

受監護 宣告尚 未撤銷 者外, 在各該 選舉區 内繼續 居住四 個月以 上,即 民國一 百零三 年 七月二 十九日 (包括當 日)以前遷 入設有 戶籍, 至民國 一百零 三年十 一月二 十八日 繼續 居住者,有縣 長、縣 議員、 鄉(鎮 、市)長、鄉 (鎮、市)民 代表、 村(里)長選 舉 投票權。【上 項居住 期間, 在行政 區域劃 分選舉 區者, 仍以行 政區域 為範圍 計算之 但於選 舉公告 發布 (一百零 三年八 月二十 一日含 當日)後,遷 入各該 選舉區 者,無 選舉

2.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山地原住民」身分者 (三) 選舉人 投票應 注意事 項 .投票時 攜帶本 人國民 身分證 、印章 及投票 通知單 ;未攜 帶投票 通知單 者,務 請記住 投

票通知 單上之 號碼, 於領票 時告知 發票管 理員。 3.選舉人 應於規 定之投 票時間 内到場 投票, 逾時不 許入場 ,但已 於規定 時間内 到場, 尚 未投票 者仍可 投票。 選舉人 應一次 進入投 票所投 票,離 開投票 所後, 不得再 次進入 投 4.選舉人 或其陪 同家屬 不得攜 帶手機 及其他 攝影器 材進入 投票所 ,違反 者依公 職人員 選 舉罷免 法第一 百零六 條第一 項規定 ,處新 臺幣三 萬元以 上三十 萬元以 下罰鍰 。 5.任何人 不得於 投票所 以攝影 器材刺 探選舉 人圈選 選舉票 内容。 違反者 依公職 人員選 舉 罷免法 第一百 零六條 第二項 規定, 處五年 以下有 期徒刑 ,併科 新臺幣 五十萬 元以下 罰

金,查 獲之攝 影器材 沒收之 6.選舉人 圏選後 ,不得 將圏選 内容出 示他人 ,違者 依公職 人員選 舉罷兒 法第一 百零五 條 規定, 處二年 以下有 期徒刑 、拘役 或科新 臺幣二 十萬元 以下罰 金。 7. 在投票 所或開 票所有 下列情 事之一 者,經 投票所 主任管 理員會 同主任 監察員 令其退 出 ,而不 退出者 ,依公 職人員 選舉罷 免法第 一百零 五條之 規定, 處二年 以下有 期徒刑 拘役或 科新臺 幣二十 萬元以 下罰金 (1) 在場 喧嚷或 干擾勸 誘他人 投票或 不投票 ,不服 制止

(2)攜帶 武器或 危險物 品入場 (3) 有其 他不正 當行為 ,不服 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 摺疊投 入票匭 ,不得 逗留; 如將選 舉票攜 出投票 所者, 依公職 人員選 舉罷兒 法第一 百 零八條 第一項 規定, 處一年 以下有 期徒刑 、拘役 或科新 臺幣一 萬五千 元以下 罰金; 如 將選舉 票以外 之物投 入票匭 ,或故 意撕毀 領得之 選舉票 者,依 公職人 員選舉 罷免法 第一百一 十條第 八項之 規定, 處新臺 幣五千 元以上 五萬元 以下罰 鍰。

9.在投票 所四周 三十公 尺内, 喧嚷或 干擾勸 誘他人 投票或 不投票 ,經警 衛人員 制止後 仍 繼續為 之者, 依公職 人員選 舉罷冤 法第一 百零八 條第二 項規定 ,處一 年以下 有期徒 刑 为 为 投 或 科 新 臺 幣 一 萬 五 千 元 以 下 罰 金 。 10. 選舉票 圏 選示 範 圖如 下 (依 公職人 員 選舉 罷 免 各 種 書 件 表 冊 格 式 七 之 (三) 地 方 公

職人員 選舉選 舉票式 樣):

※請使 用選舉 委員會 製備之 圏選工 具圏蓋 選舉票 ,選舉 票「蓋 章」 或「按 指印」,無效 。	圏選欄	\ominus
(四)選舉票 顏色: 1.縣長選 舉票為 淺黃色。 2.區域議 員選舉 票為白 色。 3.山地原 住民議 員選舉 票為淺 綠色。 另應於 右上角 加印直 徑三公 分	號次欄	號次
紅色圓 圈,並 於圓圈 内加印「山地 原住民 」字樣。 4.鄉(鎮 、市)長選舉 票為金 黃色。 5.區域鄉(鎮 、市)民 代表選 舉票為 淺粉紅 色。 6.村(里)長選 舉票為 白色。	相片欄	相片
(五)選舉票 有下列 情形之 一者無 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 舉委員 會製發 之選舉 票。 3.所圏位 置不能 辨別為 何人。 4.圈後加 以塗改。 5.簽名、蓋章、 按指印、加入 任何文 字或符 號。 6.將選舉 票撕破 致不完 整。	姓名	姓
0. 所選舉 宗冽殿 软下光 盖。 7. 將選舉 票污染 致不能 辨別所 圖選為 何人。 8. 不加圖 完全空 白。 9. 不用選 舉委員 會製備 之圖選 工具。 (六) 妨害選 舉之處 罰:	欄	名

(六) 奶害選舉之處罰:

1. 奶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衆,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亦條。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利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稅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稅可以分務員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稅可以分務員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稅可以分務員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稅可以分務員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稅刑。 而約其 放棄競 選或為 一定之 競選活 動者,處三年 以上十 年以下 有期徒 刑,併 科新臺 幣 二百萬 元以上 二千萬 元以下 罰金。 候選人 或具有 候選人 資格者,要求 期約或 收受賄 賂或其他 不正利 益,而 許以放 棄競選 或為一 定之競 選活動 者,亦 同。預 備犯前 二項之 罪者,處 一年以 下有期 徒刑。 預備或 用以行 求期約 或交付 之賄賂 ,不問 屬於犯 人與否, 沒收之 :犯第 二項之 罪者, 所收受 之賄賂 沒收之 :如全 部或一 部不能 沒收時 ,追徵 其

第九十 八條 以強暴 、脅迫 或其他 非法之 方法為 下列行 為之一 者,處 五年以 下有期 徒刑: 一、妨害他人 競選或 使他人 放棄競 選。 一、妨害他人 费罗克 免責措 禁 医肾上腺 医肾上腺 医肾上腺 医肠丛 妨害他人 為罷免 案之提 議、連署或使 他人為 罷免案 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 未遂犯 罰之。

第九十 九條 對於有 投票權 之人, 行求期 約或交 付賄賂 或其他 不正利 益,而 約其不 行使投票 權或為 一定之 行使者 ,處三 年以上 十年以 下有期 徒刑, 得併科 新臺幣 一百萬 元以上一 千萬元 以下罰 金。預 備犯前 項之罪 者,處 一年以 下有期 徒刑。 預備或 用以行 求

,不問屬 於犯人與否, 沒收之。犯第 一項或第二項 之罪,於犯罪 後 或輕或免 除其刑;因而 查獲候選人為 正犯或共犯者 ,冤除其刑。 犯 尾,在偵 查中自白者, 減輕其刑;因 而查獲候選人 為正犯或共犯 者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 一者,處一年 以上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一百 萬元以上一千萬 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 舉區內之團體 或機構,假借 捐助名義,行 求期約或交付 財物或其他不 正利益,使其團體 或機構之構成 具料 不行使投 票權或為一定 之行使。

益,使其團體 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 票權或為一定 之行使。

、以財物或 其他不正利益 ,行求期約或 交付罷冤案提 議人或連署人 ,使其不為提 議或連署,或為一 定之提議或連 署。
預備犯前項之 罪者,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 求期約或交付 之賄賂,不問 屬於犯人與否 ,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 攬第九十七條 第一項、第九十九 條第一項、第 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 百零二條第一 項各款之事務 者,處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 期 徒刑,得供科 新臺幣一百萬 二以上一千萬 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 罰之。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選人 當選或以上一千萬 元以下罰金。 影、演講或他 法,散布謠言或 傳播不實之事 條第二項或第 八十八條第二 項規定或有第 六十五條第一 有 各款情事之一 ,經令其退出 而不退出者, 處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 或科新臺幣二 十 高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 條第三項規定 者,處新臺幣 三萬元以上三 十萬元以下罰 鍰 違反第六十五 條第四項規定 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五 十萬元以下罰 金

達又第八丁丑 除君母吳城是 自了魔母子。 1 日初成后, 1 1111至 111至 1111至 111至 11至 事處或住、居 所。 聚衆以強 暴、脅迫或其 他非法之方法 ,妨害候選人 從事競選活動 、被罷免人執 行職 一、永永以出,茶、肯足以共 10.7 点之刀运 ,如音候选入 化争规选问期 、 依能免入執 行職 務或罷稅案提 議人、連署人 或其辦事人員 對罷稅案之進 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 票或罷稅票攜 出場外者,處 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 科 新臺幣一萬五 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 周三十公尺内 ,喧嚷或干擾 勸誘他人投票 或 不投票 不經警 衛人員制止後 仍繼續為之者 ,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 役或科新臺幣 一

東京 (中国) (中

,經法院判處 有期徒刑以上 之刑而未受緩 刑之宣告者, 目判决之日起 ,富然停止其 職務或職權。依 前頂停止職務 或職權之人員 ,經改判無罪 時,於其任期 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 章) : 第一百四十二 條 以強暴脅迫或 其他非法之方 法,妨害他人 自由行使法定 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 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 罰之。第一百四十三 條 有投票權之人 ,要求、期約 或收受賄賂或 其他不正利益 ,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 為一定之行使 者,處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五千元 以下罰金。犯 前項之罪者,所 收受之賄賂沒 收之。如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 收時,追徵其 價額。第一百四十五 條 以生計上之利 害,誘惑投票 人不行使其投 票權或為一定 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 條 以生訂工之利 善,誘惑投票 人个行使其投 崇權或為一定 之行使者,處 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 條 以詐術或其他 非法之方法, 使投票發生不 正確之結果或 變造投票之結 果者,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 候選人當選, 以虛偽遷徙戶 籍取得投票權 而 為投票者,亦 同。前三項之 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 條 妨害或擾亂投 票者,處二年 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五百 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 條 於無記名之投 票,刺探票載 之内容者,處 三百元以下罰 金。

慎重圈選